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10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旅”)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于2018年9月13日在海口市签署了《全面合作协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海南文旅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方怀

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6月26日

经营期限:2018年6月2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52LK22

经营范围:旅游产业园投资开发建设,企业投资策划、工程项目投资策划,房地产开发投资策划,物业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与服务,园林设计与维护,酒店管理服务(不含经营),高新技术开发、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影视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美术设计制作,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水产品、土特产品的销售,广告策划与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及咨询,公路项目、码头项目、市政项目的投资。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	55.00%
西藏常春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	45.00%
合计	70,000.00	100.00%

海南文旅购买了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中段、大英山CBD核心区的5A甲级写字楼——双创大厦(高30层,建筑面积约54,000平方米)。双创大厦紧邻海南省政府,周边汇聚了大型综合商业广场,区位优势明显。海南文旅将做好双创大厦的运营工作。

二、海南银行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31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年生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8月14日

经营期限:2015年8月1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348086474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	17.00%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12.00%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36,000.00	12.00%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9.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	7.0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15,000.00	5.0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3.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公司及子公司海南文旅与海南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全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南文旅与海南银行于2018年9月13日签署的《全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双方同意建立长期、全面的合作关系。海南文旅视海南银行为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在同等条件下,结合海南文旅的实际情况优先选择海南银行作为金融服务的主办银行,使用海南银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海南银行将海南文旅视作重要合作伙伴,结合海南文旅的整体发展规划,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统筹海南银行资源,为海南文旅提供包括绿色通道、利率优惠、一户一策等全方位、便捷、优质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海南文旅的发展。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均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本协议合作主体范围包括:海南文旅及其下属成员企业,海南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参考本协议。

(二)业务合作领域及内容

双方业务合作领域包括以下内容:

1、授信业务

根据海南文旅的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海南银行拟给予海南文旅合计人民币10亿元的意向性授信额度,额度的具体使用须在不违反国家信贷政策且符合海南银行授信审批条件的前提下,按照海南银行的业务程序进行授信审批后办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票据融资、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以海南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与海南文旅签署的相关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2、结算业务

海南银行根据有关规定为海南文旅开立所需的各类本币账户,为海南文旅提供转账、汇票、支票、本票、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人民币结算服务。海南文旅将海南银行作为业务主办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海南银行提供的结算、代收代付(含代理收费、工资代发)等服务。

3、现金管理服务

海南银行为海南文旅提供网上银行服务,通过各种结算服务和授信产品的组合运用,建立满足海南文旅个性化需求的资金管理模式和运作方案,协助海南文旅在财务管理、流动资金安排、票据集中管理等领域优化流程、提升效率,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海南文旅优先选择海南银行作为现金管理服务银行。

5、投资银行业务

海南银行充分利用本地总行一级法人灵活、高效的优势和自身资源,为海南文旅提供并购贷款、短期融资券承销发行、中期票据承销发行等多种投资银行业务。海南文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海南银行为投资银行业务的主办银行。

(1)资管计划。海南文旅在股权投资和进行项目融资时,海南银行可通过资管计划的方式,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足外部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为海南文旅提供股权融资支持。

(2)投贷联动。海南文旅在产业整合、土地流转和项目招商中引入专业的PE、VC或合伙人时,海南银行可通过参股基金直投或者配套提供信贷支持的方式,共同支持企业和项目的建设与发展,为海南文旅在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融资渠道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合作和服务。

(3)并购贷款。海南文旅对外进行产业链整合时,可能产生一系列并购活动的资金需要,海南银行可通过并购贷款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

(4)信托业务合作。海南银行充分利用合作的专业信托公司资源,为海南文旅量身定制各类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等,开展信托业务合作。一方面帮助海南文旅实现资金保值增值,提高闲散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信托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效满足海南文旅融资需求,帮助海南文旅节约融资成本,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5)其它投行业务。海南银行在海南文旅未来的股权投资和运营中,可提供债券承销、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投资银行产品,为企业的投融资提供更多、更灵活的业务选择渠道。

5、理财服务

海南银行借助强大的资金管理能力和广泛的资金运用渠道,协同基金、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合作伙伴,为海南文旅提供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工具类等各项代理投资理财服务,为海南文旅度身定制资金运用配置方案,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稳健投资回报。在同等条件下,由海南银行优先为海南文旅提供理财及资金存管业务。

6、私人金融服务

海南银行利用自身私人金融业务优势,向海南文旅员工提供高水平和便捷的私人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卡业务、个人消费信贷业务、代收发业务(代收费、代发工资等)、特色存款、理财产品等。

7、其他服务

海南银行根据海南文旅发展业务的需要,积极向海南文旅推介各种现有和创新的金融产品,并给予海南文旅优惠的条件,协助海南文旅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三)建立双方合作的组织体系和相关机制

双方建立双方领导定期会晤和日常工作联系制度。为密切双方合作关系,增进友谊,不断拓宽合作领域,双方领导定期或不定期会晤。同时为加强沟通,落实合作事宜,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双方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双方建立日常工作联系制度,并指定对口联系部门。

双方建立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对合作协议实施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商解决。

(四)服务与承诺

海南文旅承诺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全面适当地履行义务:

(1)将海南银行作为金融业务往来的主办行之一,在统筹兼顾的前提下,优先将自有资金存放于海南银行。

(2)海南文旅应切实履行还款责任,按时向海南银行归还贷款本息,以保证海南银行授信安排的有序性和授信资金的安全性,避免海南银行遭受损失。

(3)海南文旅应积极与海南银行在金融产品服务、资金融通、开发新项目等方面开展合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海南银行办理各项金融业务。

海南银行承诺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面适当地履行如下义务:

(1)保障海南文旅经营所需的合理资金需要,优先审批和安排海南文旅的融资申请,在国家政策许可的前提下,在国家规定的利率、期限等范围内,给予海南文旅最大程度的优惠。

(2)按照约定的业务合作范围,为海南文旅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对海南文旅就所提供服务的监督、质询、批评和投诉,给予高度重视和迅速妥善处理。

(3)积极开发新产品,努力满足海南文旅提出的各项合理的金融业务需求。

(4)海南银行的业务操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海南文旅达成的协议的规定。

(五)其他事项

双方承诺将严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对外界提供任何对方商业秘密,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方签订和履行本合作协议项下所知悉的对方及对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信息均属于商业秘密。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如一方需要变更本协议,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修改或补充,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一方需要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在终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两个月届满后终止。但本协议终止的,不影响双方有关本协议项下已经签署的专项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政策调整,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不符的,双方应立即协商调整相应内容。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情况变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符合各自业务政策前提下,经双方有权审批人批准后,另行签订专项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与专项业务合作协议发生冲突时,根据专项业务合作协议中的约定进行处理。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双方已经签署的专项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联系和友好的双边合作关系,经海南文旅与海南银行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签署《全面合作协议》。本次签署《全面合作协议》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无影响,如果后续推进有关合作,对公司加快海南文旅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银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全面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10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涉及更正事项的2017年度与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公司对2014年度至2017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补充披露涉及更正事项的2017年度与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调整后)》、《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调整后)》。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2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周旭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总裁柯明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杏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期。刘杏萍女士简历如下:

刘杏萍女士,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岭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师、麦肯·光明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智威汤逊中乔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区域财务总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风险管理部和安全管理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副部长。

刘杏萍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罗绍德先生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周旭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推荐刘杏萍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杏萍女士简历见议案一。

公司独立董事廖正品先生、邓鹏先生、罗绍德先生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公司决定召开二○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3500万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清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87股,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88,036,903.83元,清华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资前清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53,310,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3500万股。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清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88,036,903.83元,本次增持后,清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63,310,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5%,清华控股承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增持部分的公司股票。

(二)本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4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00kV XLPE海底电缆系统通过预鉴定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发来的预鉴定试验报告,报告编号:CEPRI-EETC08-2017-2024,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额定电压500kV XLPE 海底电缆系统”通过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的预鉴定试验,“额定电压500kV XLPE 海底电缆系统”由海底电缆、工厂接头及相关电缆附件组成。

此次预鉴定试验报告的取得具有里程碑意义,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入实现高端海洋输配电及海洋能源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及技术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8-68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一八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一八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邢福俊、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熊楚熊、王培、汪军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心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心再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 B 公告编号:2018-69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心再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再贷款”)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本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基金”)持有同心再贷款30%股份,其为该项融资提供相应担保。

2、担保的审批情况

经2018年6月2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对同心再贷款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及同心再贷款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公司下属公司同心再贷款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18年6月23日刊登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同心再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持续发展,满足其营运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拓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2、同心再贷款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较强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3、公司参股公司同心基金持有同心再贷款30%股份,承诺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平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0,147.85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1.7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4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新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陈新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附:陈新春先生简历

陈新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车间管理员、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长、生产总调度,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目前,陈新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陈新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4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新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止目前,陈新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陈新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附:陈新春先生简历

陈新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车间管理员、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长、生产总调度,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目前,陈新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陈新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4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生化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京生化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化”)增资29,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生化注册资本由38,100万元增加至68,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京生化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近日公司获悉,南京生化已经办理完成有关增资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45351403 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新春

注册资本:68,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芳烃南路168号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按许可证经营)。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6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以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7年12月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8年6月1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7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263,734股,2018年9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于2018年9月13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3,815,910,339股增加至发行后的4,152,174,073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持股数量不变(474,529,720股),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1.43%,汇丰源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兴”)持股数量不变(33,184,692股),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0.80%,汇丰源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持股数量不变(9,527,155股),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0.23%,且汇丰源及一致行动人自2014年12月12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比例因减持、非公开发行及股权激励计划等因素被动减少达到5%以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公告编号:2018-06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通知,获悉汇丰源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汇丰源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汇丰源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5,900,000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5月28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补充质押
合计		5,900,00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11.43	227,561,200	47.96	5.48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0.80	17,064,300	51.42	0.41
合计	507,714,412	12.23	244,625,500	48.18	5.89

注: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已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52,174,073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九月十四日